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李国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增补李国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后，由其承接原董事吕向东先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附件：李国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李国文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酒钢集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职工培训分公司总经理（兼）；现任酒钢集团资本部专职外部董事。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